

附件2

南京市第二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服务商遴选条件

一、解决方案集成商

1.具有专业的咨询规划团队和现场实施团队，熟悉用户的行业知识、工艺技术，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，能够根据广大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需求，开展方案设计，集成通用性强、效果好的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。

2.具有软硬件装配、部署、调试、检测和试运行能力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自动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、车间、工厂集成应用服务。

3.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，配备专门的维保部门和专业人员，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和维保服务。

二、工业软件提供商

1.能够面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维服务、经营管理等工业场景提供特定业务需求的软件，包括 CAD/CAE、PLM、ERP、MES、CRM 等软件的部署使用。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特性开展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能力。

2.能够针对中小企业提供“小快轻准”的软件产品，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服务，助力客户自行创建、部署、使用和调整数字化

应用。

3.服务商专业资质领先，具备信息化产品软件著作权或登记证书、专利等相关证书 20 份以上（含）。

三、智能装备及自动化产线提供商

1.能够基于客户智能化产线建设和改造需要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、数控机床、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、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、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等。相关产品拥有自主品牌，技术水平国内领先，在国内有一定的销售规模。

2.能够开放设备接口，实现生产设备与设施的互联互通。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为智能装备开展状态监测、生产分析、设备备件、故障诊断、预测性维护等远程运维服务。

3.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提供包括设备关键参数、操作规程、常见故障排除方法、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操作手册和培训课程，满足用户售后需求，确保所提供的智能设备能够稳定运行。